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1)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2)授出清洗豁免
及
(3)寄發章程文件

茲提述(i)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及(ii)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76,375,117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載，(i)中節能(香港)於8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5%；(ii)徐先生及其配偶於509,02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70%；及(iii)陳女士及其配偶於51,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由於「收購守則」的原因，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及其配偶各須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第2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465,644,1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投票方面受到任何限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重選安宜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17,056,000 (100%)	0 (0%)
	(b) 重選武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67,056,000 (50.497%)	850,000,000 (49.503%)
	(c) 重選郭勤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16,896,000 (99.991%)	160,000 (0.009%)
2	動議謹此批准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第26條豁免註釋1已授出之清洗豁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免除中節能(香港)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或根據本公司接納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所作之任何申請認購包銷股份(定義見通函)而產生)並註銷中節能(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責任(無條件或受限於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條件)，及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之董事在彼/彼等按本身之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有關行動、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事務以及簽立一切有關的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使(或就著)清洗豁免有關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或生效或完成。	306,867,000 (99.948%)	160,000 (0.052%)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對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供股後之若干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彼等 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 (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 564,292,400股股份的中節能 (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 以及陳女士及其配偶外) 承購任何包銷股份及所有包銷 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中節能(香港)	850,000,000	29.55%	1,190,000,000	29.55%	1,424,503,058	35.37%
徐先生及其配偶(附註1)	509,021,000	17.70%	712,629,400	17.70%	947,132,459	23.52%
陳女士及其配偶(附註2)	51,710,000	1.80%	72,394,000	1.80%	101,706,882	2.53%
小計	1,410,731,000	49.05%	1,975,023,400	49.05%	2,473,342,399	61.42%
國泰君安證券(附註3)	-	-	-	-	87,938,647	2.18%
其他股東	1,465,644,117	50.95%	2,051,901,763	50.95%	1,465,644,117	36.40%
總計	<u>2,876,375,117</u>	<u>100.0%</u>	<u>4,026,925,163</u>	<u>100.0%</u>	<u>4,026,925,163</u>	<u>100.0%</u>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564,292,400股股份的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陳女士及其配偶外)承購任何包銷股份及所有包銷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中節能(香港)	850,000,000	29.55%	850,000,000	25.68%	1,190,000,000	25.68%	1,482,170,258	31.99%
徐先生及其配偶(附註1)	509,021,000	17.70%	542,621,000	16.40%	759,669,400	16.40%	1,051,839,659	22.70%
陳蕙姬女士及其配偶(附註2)	51,710,000	1.80%	90,710,000	2.74%	126,994,000	2.74%	163,515,282	3.53%
小計	1,410,731,000	49.05%	1,483,331,000	44.82%	2,076,663,400	44.82%	2,697,525,199	58.22%
國泰君安證券(附註3)	-	-	-	-	-	-	109,563,847	2.36%
其他股東	1,465,644,117	50.95%	1,826,064,117	55.18%	2,556,489,763	55.18%	1,826,064,117	39.41%
總計	2,876,375,117	100.0%	3,309,395,117	100.0%	4,633,153,163	100.0%	4,633,153,163	100.0%

附註：

1. 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且於508,319,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徐先生之配偶於702,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
2.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且於41,636,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陳女士之配偶於10,074,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
3. 倘供股已成為無條件，而國泰君安證券(作為包銷商之一)須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其所承諾之全部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則其包銷承諾將為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股本約2.18%至2.36%(視乎情況而定)。

4. 由於供股完成，及假設概無股東(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合共564,292,400股股份的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陳女士及其配偶外)承購任何包銷股份及所有包銷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徐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為20%或以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於類別一(定義見「一致行動」)中的推定其將被推定為中節能(香港)(亦持有本公司20%或以上的股份)的一致行動人士(「類別一推定」)，除非有關推定遭反駁。本公司已提交申請反駁類別一推定，且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執行人員已發出裁決，即根據本公司所作申請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類別一推定被駁回。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及中節能(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後，方可作實。因此，中節能(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就供股事項提出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於公佈本公告時終止。

寄發章程文件

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後，預期(i)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將於同日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中「董事局函件」一節「包銷協議」一段。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因此，凡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

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gsenergy.com.hk刊登。